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5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6月27日、2014年6月30日、2014年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14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矿山扩产建设方案调整的公告》(编号:2014-035)。根据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4年4月18日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达锂业下发的《关于甲基卡锂辉石矿技改扩能项目推进情况的函》(甘办函[2014]94号)的精神和甲基卡锂辉石矿技改扩能征地工作的实际情况,融达锂业需要进一步调整优化项目整体设计方案,适当调整建设进度,稳妥推进项目征地工作和建设工作。公司确定,融达锂业在2014年度完成征地并复工复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由此,将导致融达锂业自2014年度起的业绩无法按期实现,公司2013年2月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交易对方对融达锂业相应业绩承诺应相应调整。

2014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议案》,并于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融达锂业矿山扩产建设方案调整及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2014年5月13日、2014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14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广州路翔交通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沥青业务全资子公司西安路翔100%股权、重庆路翔100%股权、北京路翔100%股权打包转让给广州路翔交通材料有限公司,并于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至此,公司基本完成了改性沥青生产相关业务退出计划,关于公司沥青业务退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以及2014年6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1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以现金购买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并于6月19日披露了《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关于购买东莞德瑞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14年6月19日,公司刊登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资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与一致行动人张长虹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24.66%,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4年6月20日,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张长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财务顾问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核查意见。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内容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2014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8、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前述事项中,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的风险提示

1. 经核查,公司除前述已披露的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同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节所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点:

(1)控股股东变更风险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各项治理准则和规范,建立起了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融捷投资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融捷投资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作出对中小股东不利的决定。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各种规范文件的要求,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2)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3)锂矿扩建项目实施不如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锂矿扩建项目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2014年度将是扩建项目是否顺利完成的关键年度。虽然扩建项目的很多前置性要件不断推进,但诸如征租地等工作由政府相关部门主导推进,上述要件的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扩建项目无法在2015年达产,则融达锂业的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影响。另外,扩建项目的进度也将影响锂盐厂建设的进度,从而影响公司在锂业产业链布局的进度和时间。

(4)公司业务转型和战略调整带来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确定了业务转型的方向,决定以发展锂业为主,逐渐调整沥青业务。在此转型变革过程中,公司战略、业务模式、经营规模、经营团队等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并且直接导致了经营业绩的变化。2014年度公司还将继续深入推进业务转型和战略调整。虽然公司上下对未来充满信心并坚定推进转型变革,努力改善公司各项基本面,但转型的效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难以预测。

(5)锂矿采选相关安全环保的风险

公司的锂矿开发业务属于资源采选行业,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会对安全生产构成威胁。虽然融达锂业已积累了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锂矿采选过程中产生的废石、废水及废渣等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的环保成本可能增加。

(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3%、1.58%、-15.0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净利润短期内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7)股市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本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影响外,还会受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信心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本公司经营状况保持稳定,本公司的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投资者在选择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4-027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发行的平安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267,000元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6,443股,占平安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7,916,142,092股的0.0000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平安转债尚有人民币25,999,733,000元未转股,占平安转债发行总量人民币260亿元的99.99897%。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2014年6月27日,因本公司派发2013年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45元(含税),平安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1.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0.88元/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财会〔2012〕582号文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3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公开发行了26,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平安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103号文同意,本公司该次发行的260亿元可转债于2013年12月9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平安转债",证券代码为"113005"。

(三)可转债转股概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平安转债自2014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平安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1.33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14年6月12日,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2013年年度末期股利,每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45元(含税),平安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4年6月27日(该次分红派息除息日)起由人民币41.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0.88元/股。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67,000元平安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6,443股,占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7,916,142,092股的0.00008%。截至2014年6月30日,平安转债尚有人民币25,999,733,000元未转股,占平安转债发行总量人民币260亿元的99.99897%。

四、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于2014年3月31日的已发行股份数目(股)	占2014年3月31日的总股本比例(%)	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平安转债转股数目(股)	于2014年6月30日的已发行股份数目(股)	占201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比例(%)
A股	4,786,409,636	60.46392	6,443	4,786,416,079	60.46395
H股	3,129,732,456	39.53608	-	3,129,732,456	39.53605
总股本	7,916,142,092	100	6,443	7,916,148,535	100

注: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其它

咨询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4008866338

传　真:0755-82431029

邮　箱:I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108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并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数据时代来临,公司与时俱进锐意创新,与中国领先的大数据研究机构中科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全面深度合作,为更加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转型后的业务方向、资产规模、经营理念,塑造公司良好形象,推动公司未来发展,公司现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以工商登记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公司名称变更及其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科云网之后的发展方向和定位为:基于大数据生态环境,寻求产业模式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互联网数据进行垂直整合提供云服务平台,围绕移动互联网,家庭智慧云终端等产品模式进行应用推广,力争建立行业领先的商业化应用和规模化效益,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新媒体服务体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刊登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现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作出修订如下:

原　第四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刊登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109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5日,公司接到股东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克州湘鄂情",持有公司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5%)通知,克州湘鄂情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广东羚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羚亚"),为其股权收益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上述股份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12月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自2013年12月24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2014年7月1日,公司接到通知,广东羚亚于2014年6月27日将上述3000万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克州湘鄂情持有公司的股份已不存在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公告编号:2014-04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韶关生物质能分公司韶关市韶能生物质发电项目2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韶关生物质能分公司投资建设的韶关市韶能生物质发电项目(下称"本项目")2号机组经过近段时间试运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均达到或超过设计水平,具备转入商业运行的条件,现投入商业运行。

本项目是广东省第一个以农林废弃物作为燃料的生物质发电项目,装机2×3万千瓦(共两台机组),总投资5.5054亿元。2013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47亿元投入该项目。按照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10.80%,总投资收益率9.22%。

燃料收集是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关键。目前韶关市韶能生物质发电项目燃料收集渠道畅通、供应充足。截止目前,本项目两台机组均已投入商业运行,这将对公司2014年及今后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申购掌趣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平衡基金")参加了掌趣科技(30031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工银平衡基金投资掌趣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披露如下:

截止6月30日,工银平衡基金投资并持有上述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数量、成本、账面价值及锁定期等信息如下:

数量:1623980股

总成本:21939969.80 元

账面价值:21972449.40 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0.6467%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金净值的比例:0.6477%

锁定期:12个月(自2014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1日)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4-037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60,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 13个月

●贷款利率:年利率11%

●担保: 本次委托贷款由重庆美每家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为本笔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每家投资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临2014-033)》。

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大渡口支行)向美每家投资公司发放了该笔委托贷款。

一、委托贷款概况

(一)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

(二)借款人: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

(三)借款用途:贷款保证金。

(四)年利率:11%,按月结息。

(五)委托贷款期限:13个月。

(六)担保方式:

1、重庆美每家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每家置业公司)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美每家投资公司全体股东黄国太、郑金桂、赵文财等三人以其所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为本笔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七)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发放上述委托贷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偿债风险

公司本次发放的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委托贷款由美每家置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次委托贷款由美每家投资公司全体股东黄国太、郑金桂、赵文财等三人以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重庆市九龙园区土地储备中心已向本公司和农行大渡口支行出具《承诺书》,承诺如出现未按期对前述美每家投资公司进行土地招牌挂或解押土地被债务人之外的竞标者购得,该中心在收到重庆市财政返还的竞标者购地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债务人的收储土地款人民币17亿元且最低不低于6亿元支付到公司在农行大渡口支行账户内。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借款人及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临2014-033)》。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累计余额为175,000万元人民币,逾期金额为0。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4-036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回了所投资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向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发放的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出资4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011期(产品编号:CQ012014011175D01),期限175天,年化收益率6%。公司该笔委托理财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8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14-002)》。

公司已于2014年6月27收回了该笔委托理财产品本金40,000万元及相应收益 1,150.68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60,00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向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7,000万元,期限12个月,年利率10%。公司该笔委托贷款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临2013-034)》。

公司已于2014年6月27日提前收回了该笔委托贷款本金7,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400.56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贷款余额为175,000万元人民币,逾期金额为0。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4-026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转债代码:110024　转债简称:隧道转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622,248,000元"隧道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28,172,651股,占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9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尚有1,977,752,000元"隧道转债"未转股,占"隧道转债"发行总量的76.07%。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362,618,38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依据《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了调整,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71元/股,具体详见2014年6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方案调整"隧道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5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公开发行了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6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全额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26亿元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60,000万元可转债于2013年9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隧道转债",债券代码"110024"。

(三)可转债转股概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隧道转债"自2014年3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起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71元/股;2014年6月16日,因实施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7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隧道转债"转股期自2014年3月14日起,至2019年9月13日止。

2014年3月14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622,248,000元"隧道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28,172,651股;自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本次累计共有553,841,000元"隧道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14,082,885股,占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39%。截至2014年6月30日,尚有1,977,752,000元"隧道转债"未转股,占"隧道转债"发行总量的76.07%。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362,618,38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自2014年4月1日至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可转债累积转换成公司股票共计113,828,330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412,922,755股增至825,845,5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949,695,625增至1,899,391,250股;总股本由1,362,618,380股增至2,725,236,760股;自完成本次利润分配至2014年6月30日止,可转债累计转换成公司股票共计254,555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5,845,510	0	825,845,5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9,391,250	254,555	1,899,645,805
总股本	2,725,236,760	254,555	2,725,491,315

四、其他

咨询部门: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电话:021-65419590

传　真:021-65419227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直销中心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和简化投资者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公司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自2014年7月2日起本公司对直销中心客户开通"赎回转认购"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义及适用基金范围

"赎回转认购"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基金赎回业务申请,并约定将该笔赎回款直接用于认购本公司处于募集期的证券投资基金。

"赎回转认购"业务的赎回基金需为本公司管理的处于日常开放期且投资者份额登记于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基金,转认购的基金需为处于募集期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发售的基金。

二、适用渠道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传真:010-66222861

联系人:祁琳

该业务暂不适用于其他销售渠道。

三、业务规则

1、业务受理时间

通过本公司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的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新基金开始公开发售日至发售结束前1个工作日;通过本公司管理的非货币市场基金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的赎回申请受理期间为新基金公开发售日至发售结束前3个工作日。本公司将于赎回基金赎回款的划款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认购基金申请。

2、交易费率

"赎回转认购"业务中,投资者需要支付"赎回基金"的赎回手续费和"转认购基金"的认购手续费,具体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的相关公告并按业务发生时适用的标准费率执行。

3、撤单的处理

赎回转认购交易属于捆绑交易,其中赎回属于主交易,新发基金认购属于从交易。投资者可在提交"赎回转认购"申请的当个有效申请日(T日)15:00前撤销申请,成功撤销后,整个交易将统一取消。根据"赎回转认购"指令发起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单。

4、交易失败的处理

若赎回转认购基金失败(如赎回确认金额未达到认购最低限额或者募集期提前结束等情况),将直接按一般赎回进行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赎回款划至投资者账户。

若发生巨额赎回且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将不予发起,赎回资金将在规定时间内划至投资者账户。

5、交易限额

投资人单笔赎回申请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00份基金份额,如投资人该笔赎回申请导致在直销中心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则按一次性全部转出处理。

单笔认购申请金额限制要求以对应的产品份额发售公告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未尽事宜,请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或其他相关业务规则。

2、本公告有关直销中心"赎回转认购"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4-03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对公司仍负有持续督导责任,原委派任强伟和蔡玉洁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蔡玉洁女士拟离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鲁宁先生自2014年7月1日起接替蔡玉洁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任强伟先生和王鲁宁先生。

附:王鲁宁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王鲁宁先生简历

王鲁宁,男,1982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证券从业经历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完成了长荣股份IPO、中科金财IPO、跃岭股份IPO、特变电工增发、西南合成重大资产重组、S舜元股改暨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现任职于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2014-016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获保监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于近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563号),中国保监会同意天安财险注册资本变更为6,981,251,708 元人民币。天安财险将根据此批复办理后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我公司持股比例由20%降至16.18%,仍为天安财险第一大股东。其中授权公司行使经营表决权的三家股东中,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6.18%,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6.15%,日本SBI 控股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2.43%,公司以及上述三家股东合计拥有天安财险经营表决权为50.94%。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